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 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38 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和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将上述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1.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88.0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行权价格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